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6〕18号

## 关于征集辽宁省科技厅场景资源与创新资源链接互促清单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及沈抚示范区产创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场景资源与创新资源链接互促，加快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省科技厅进一步组织开展辽宁省场景资源与创新资源链接互促三类清单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三类场景清单

#### （一）场景能力清单

主要指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企业等场景能力供给方尚未在辽宁产业化、需要进行示范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清单。

1.场景能力供给方拥有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

2.场景能力供给方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具备首创性（基础原理/核心技术/产品功能）或可替代进口，相关技术指标在类似技术、产品、模式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 **（二）场景机会清单**

主要指围绕产业升级、社会民生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与痛点问题形成单项或多项新技术、新产品验证应用的机会。

1.场景机会业主方具备应用验证所需的场地、资金、设施等条件，并有意愿面向社会多元主体开放。

2.场景的实施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应用验证所形成的成果具有较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空间。

3.场景具有广泛适用性和可复制性，能够在相似环境中推广应用。

## **（三）场景案例清单**

主要指由场景机会业主方与场景能力供给方共同完成建设落地的，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具备技术水平领先、应用前景良好、复制推广性高、产业带动性强等特点的新技术、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项目案例。

1.场景案例项目必须落地在辽宁省内，在申报时已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运营，建成时间应为2025年1月1日之后。往期已申报的场景案例项目不用重复申报。

2.场景机会业主方须为辽宁省内单位。场景能力供给方须以

省内单位为主。

3.场景案例项目应用的核心技术、产品须为首次或第二次在我省示范应用，且应具备一定合作研发属性。场景机会业主方单纯采购场景能力提供方的量产产品不属于此类清单范畴。

4.场景项目需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 二、申报程序

### （一）信息填报

申报单位使用二级用户账号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网址 <https://service.kjt.ln.gov.cn>），进入“应用中心”模块，点击右侧“场景管理”——“申报一览”，进行相应场景清单类别申报，按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及附件上传工作。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信息客观真实、描述详实、表述准确。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可向社会公开，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各申报单位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场景清单申报单位须在此期间内用二级用户账号完成申报材料填报、附件上传并提交，并通过单位一级账号审核通过，提交到初审单位审核，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审核状态为“初审单位待审核”。

### （二）审核推荐

初审单位要做好场景清单征集的组织工作，切实加强审核把关，对申报单位资格及场景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